

何不食兔肉？寵物食用論戰

朱珈滄 文

人類身為雜食性的物種，飲食上除了葉菜蔬果當然少不了肉，但扣除掉宗教信仰，大多數人在肉類的選擇上離不開牛豬雞魚等「家畜」。至於貓、狗或是兔子等動物，則被我們當作「寵物」來呵護疼愛，一般情況下是不會將寵物當作糧食來食用的。然而，這種分法是因為「不想」吃寵物，還是「不可以」吃寵物呢？

是朋友還是食物？

2017年9月，委內瑞拉因為經濟危機導致糧食危機，超過一半的人民吃不起奶油，更遑論肉這種奢侈品，於是總統馬杜洛（Nicolás Maduro）想出一個奇招：何不食兔肉？但這個特殊的「兔子計畫」卻以失敗告終，因為當政府將兔子們送進當地社區後，居民不但沒有把牠們當作糧食，反而被這些毛茸茸的小動物俘虜了心，將牠們當作寵物細心照料，甚至為牠們取名和一起睡覺。

事實上，貓狗兔等寵物能否作為食物用途的議題在台灣乃至世界各地早就爭論多時，論點分成贊成和反對兩派。反對者認為與寵物們相處久後已產生了感情與靈性，無法眼睜睜看著牠們被端上餐桌成為佳餚，激進一點的人甚至認為吃貓狗兔肉是屬於野蠻人的行為；贊成派的人則認為貓狗兔與其他家畜一樣都是肉，食用與否完全取決於個人意志，不應該去干涉他人的選擇。

雙方論點在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常常衍生出許多衝突。最出名的例子就是中國廣西的玉林狗肉節，每年都會有來自全球的動物保護團體聯署要求取消狗肉節，引發當地居民的不滿，認為夏至吃狗肉是他們一直以來的傳統，外人應予以尊重。





貓、狗、兔等動物有著毛茸茸的身體加上無辜的大眼，成為許多人寵物的第一首選。（圖片來源／[The Malaysian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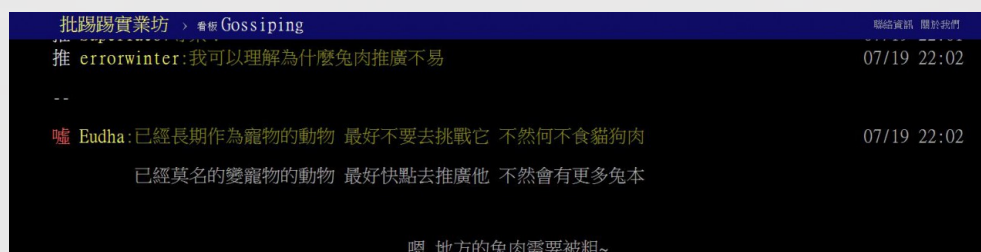
不同寵物 命運不盡相同

雖然紛爭不斷，但很多人可能不知道的是，台灣在2017年4月時已經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其中第27條就明訂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貓、狗的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的食品是違法行為。

也就是說，現今台灣法律規定是不可以吃貓肉和狗肉的，但寵物可不只有貓和狗，很多人也喜愛作為寵物的兔子呢？贊成肉兔產業最常見的論點，就是相較於其他家畜，兔肉的飼料換肉率與生育率極高，如此一來在生產相同重量的肉時便能花費較少的成本。而且許多嘗過兔肉的老饕也都表示兔肉口感接近雞肉，且沒有豬或牛的腥味，比起雞又多了一份軟嫩。此外相較於貓和狗，兔子比較少人飼養，靈性也不如貓狗高，便成為許多人心中的折衷方案——無法接受貓狗被屠宰，但是兔子是有潛力作為食用肉的。而這往往引發愛兔人士的激烈反彈，例如2014年西華飯店推出兔肉冬令進補料理，養兔飼主便發起了抵制拒吃的行動。

而新聞一再報導動保人士的這些反對舉動，似乎間接造成許多民眾對其觀感不佳。在網路論壇PTT上不時可以看到有人發文提問貓狗兔肉為何不能吃，總會引發兩方論戰，但風向卻是一面倒向支持食用的一方。「動保協會」在此似乎成了貶抑詞，網友總戲謔他們應該改名成「可愛動物保護協會」，只會保護討喜的寵物們，對於寵物以外的動物卻不聞不問，「狗本」、「兔本」等用來揶揄反對方只會一味保護寵物的字眼更是不斷出現。除此之外也有人抨擊，難道牛雞豬這些家禽因為長得比較不討喜就活該被宰嗎？將牛雞豬視為寵物飼養的人大有人在，卻不見任何人阻止其他人類為了口腹之慾把這些動物變成盤中飧。

雙方你來我往、互不相讓，在不想了解彼此並互相攻訐的狀態下，卻沒辦法讓真相越辯越明，到最後甚至失了焦，變成了單純的人身攻擊，對於真心想要保護毛小孩的一方來說，無疑是最糟的情況。



推 twoo333: 所以其他動物比較笨就可以吃?	07/19 22:03
推 kenro: 推專業	07/19 22:03
推 yshii: 推	07/19 22:03
→ seopen: 八掛真是無所不釣~~~有多少隻兔子上鉤了呢?	07/19 22:04
推 KCKLIN: 豬牛羊雞鴨鵝:	07/19 22:05
推 WLR: 兔肉+威士忌=猛	07/19 22:05
推 refusekkk: 樓上不必認真 他又沒吃半口 你看到他吃嗎? 鍵盤說說你也	07/19 22:05
推 TheBoss:	07/19 22:06
推 jaotake: 推	07/19 22:06
推 qmaper: 釣到一隻兔本	07/19 22:08

在PTT論壇中談論食用兔肉的相關議題文章下，回應可以明顯看出不同立場的網友互相攻擊和揶揄。（圖片來源／擷取自批踢踢實業坊）

對寵物無法割捨的情感

回到寵物與家畜的差別，除了道德與經濟的角度，也有許多情感性的問題，「斑比效應」（The Bambi Effect）可以成為其中一個解釋。「斑比效應」指的是有些人會極力反對射殺可愛的動物，卻不會反對殺那些「不可愛」的動物，這個名詞是源於迪士尼1942年的動畫《小鹿斑比》中的主角斑比（Bambi）的母親遭獵人殺害的一幕。對於可愛動物的憐愛之情，使得有些人無法想像以及忍受這些動物在遭受屠宰時的情景。

史丹佛大學社會心理學教授史考特·普羅斯（Scott Plous）在一項研究中發現，受試者回答「是否贊成以此動物做為實驗對象」的問題中，若要讓動物歷經疼痛或是被犧牲，他們會比較同情與趨向保護靈長類或狗等與人相近或親近的動物，而非老鼠或鳥。基於演化上的保護機制，相對於不像人或是與人不親近的動物，人類更容易與相近的物種以及被認定有人性的動物建立情感的連結，進而產生保護的衝動。

另外，作家帕特·沙伯爾（Pat Sable）在她的文章曾經提到，由於寵物伴隨著主人的時間極長，會跟隨其主人一起經歷如離婚等人生重大事件，久而久之人們的確會對寵物產生情感的依戀（pet attachment），特別是貓跟狗。或許比起豬雞牛，貓狗兔更容易成為人類的寵物，因為我們對牠們有著更多的情感投射和依戀，也就不忍心牠們被吞下肚。

立足點的不同 爭論無解

實際詢問有在飼養兔子的飼主庭瑜，她表示，對她而言寵物兔就像是靈魂伴侶，雖然不如狗有那麼強烈的情緒，但還是隱隱約約能感受到她與兔子心靈上的契合。她並不反對食用兔的存在，因為這就跟回教國家不吃豬、印度人吃牛一樣，與每個社會文化的價值有關，也認為專門飼養作為家畜的動物與陪伴的寵物在本質上本來就是不同的，並不需要以用途二元劃分寵物與家畜。

每個人的經歷不同，對於不同種的動物抱有的情感也不盡相同。若單就以畜牧產業來說，只要有需求，任何動物都有可能成為桌上的佳餚。寵物與家畜的差別會變成現在這種情況僅僅只是整個人類社會人為的決定罷了。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類，真的有辦法決定每種動物之於人類的定位嗎？恐怕暫時是沒有絕對的答案。



記者 朱珈漪



編輯 黃郁庭